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文件

苏高辅研〔2023〕5号

关于征集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学习型辅导员队伍，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分享、方法创新和知识创造，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经省教育厅同意，现面向全省高校开展辅导员工作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省高校在岗专职辅导员。

二、选题范围

围绕贯彻落实学生工作精细化、精准化、高效化的要求，针对大学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释疑解惑和深度辅导，积极探索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成功个案。

三、案例撰写要求

1. 主题鲜明。要紧密结合辅导员工作职责，紧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撰写案例，做到观点正确、措施具体、方法科学、特色鲜明、分析深刻。

2. 内容真实。采取一案一议的方式，案例的处理办法应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为保护隐私权，案例中涉及的学院、班级、姓名等信息可用化名，但应注明“化名”字样。案例须是辅导员亲身经历的典型个案，真实可信，不得杜撰和抄袭。

3. 文本规范。每篇案例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主要内容应包括：案例简介、案例定性分析、问题关键点、解决思路和实施办法、经验与启示以及专家点评，作者简介和证书邮寄地址附后。（撰写要求及样本详见附件 1）。

4. 专家点评部分由各高校自行落实。点评专家应熟悉辅导员工作并在学生工作相关领域有一定研究，且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担任副处及以上职务。

四、工作要求

1. 各高校学工部门负责组织本校案例的征集、遴选。本次案例征集实行限额申报，超过限额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接收。普通本科高校每校限推荐 2 篇，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学院每校限推荐 1 篇，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省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所在高校及 2020 年以来全国高校辅导员素

质能力大赛（训练营）获奖选手所在高校均可增报 1 篇。

2. 请各高校于 12 月 11 日前，将工作案例及汇总表（附件 1、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fdyyjh@ujs.edu.cn，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学校名称+辅导员工作案例”，上述材料纸质盖章版各 1 份寄送至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人：封琳、李婷，电话：0511-88780051；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301 号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 402 室；邮编：212013。

3.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进行遴选，评出一、二、三等奖并发放证书。

附件：1. 辅导员工作案例撰写要求及样本

2. 2023 年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汇总表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